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融证券”）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2011年度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化科技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2号文核准，联化科技由华融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9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35.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4,997,35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6,960,21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8,037,130.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15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04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902.20万元，其中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16,834.13万元，截至2012年年末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577.11万元，201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490.96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3,532.06万元，其中活期存款532.06万元，定期存款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联化科技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联化科技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和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区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联化科技共开设募集资金专户3个，其中：台州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79的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江苏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61的专户和在黄岩工行设立了账号为1207031129045555555的专户仅用于《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帐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的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9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0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 吨淳尼胺、300 吨氟唑菌酸、200 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否	19,842.00	19,842.00	12,900.67	17,466.50	88.03	2014 年 6 月 30 日	0.00	项目尚未建 成, 尚未产 生效益	否
2.年产 300 吨唑草酮、500 吨联苯菌胺、300 吨甲虫胺项目	否	45,281.00	45,281.00	6,590.29	45,435.70	100.34	2012 年 06 月 30 日	11,777.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5,123.00	65,123.00	19,490.96	62,902.20	-		11,777.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00 吨淳尼胺、300 吨氟唑菌酸、200 吨环丙嘧啶酸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台州联化负责实施, 由于该厂区地块系沿海滩涂, 地质条件非常复杂, 桩基及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问题多难度大, 以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 截止 2013 年末, 台州联化的公用工程已经全部建成, 装置预计 2014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此情况。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产生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6,834.1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联化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化科技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联化科技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保荐代表人：宋德清 司 颖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